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1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邱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8,6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9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240.240.2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9日起至120年5月9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01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1
02 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78,664元及
03 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
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歷史
07 交易查詢表、歷史匯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
08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09 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1 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8 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邱美榕